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北会审字[2024]第 003 号

北京北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 14 层 1701 室 01 号

电话：+86(10)65911231 +86(10)65953809

邮编：100025

传真：+86(10)65915281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3
2. 资产负债表.....	4
3. 业务活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20
三、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1~25

审计报告

北会审字[2024]第 003 号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3334Y；2021 年 4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张所菲，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主楼 1210、1211、1212、1213，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法学会。

四、财务状况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资产总额为 31,437,935.15 元，其中：货币资金 13,538,072.16 元；存货 17,807,4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335,622.91 元，累计折旧 277,083.37 元，固定资产净值 58,539.54 元；无形资产净值 33,923.45



元。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负债总额为 307,168.32 元，其中：流动负债 307,168.32 元、长期负债 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 元。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 31,130,766.8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8,119,992.9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3,010,773.86 元。

（四）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34,784,474.01 元，其中：捐赠收入 33,468,954.21 元，提供服务收入 1,295,049.50 元，其他收入 20,470.30 元。

（五）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 28,303,630.9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6,118,250.44 元，管理费用 2,185,090.48 元，筹资费用 290.00 元。

（六）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4,528,583.47 元，上年收入合计 29,413,555.28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3.3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723,244.96 元，行政办公支出 461,845.52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7.72%。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法学交流基金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法学交流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5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账号 01090848000120109015006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 318160952934		
财务机构名称	综合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孙剑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李鑫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丹顿（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程建丽
税务登记号码	53100000500013334Y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724,729.36	13,538,072.1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71,837.55	59,350.24
应收款项	3	6,000.00		应付工资	63	855.60	121,554.2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4,433.90	16,263.86
存货	8	13,114,593.00	17,807,400.00	预收帐款	66	205,000.00	110,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资产合计	20	24,845,322.36	31,345,472.16	流动负债合计	80	292,127.05	307,168.32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298,135.91	335,622.9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240,110.89	277,083.37				
固定资产净值	33	58,025.02	58,539.5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292,127.05	307,168.32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8,025.02	58,539.54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38,703.41	33,923.45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79,230.68	13,010,773.8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开办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发展基金			
受托代理资产	51			累计结余		-7,820,769.32	5,010,773.86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4,470,693.06	18,119,992.97
				净资产合计	110	24,649,923.74	31,130,766.83
资产合计	60	24,942,050.79	31,437,935.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4,942,050.79	31,437,935.15

法定代表人：张所群

财务负责人：孙利

会计主管：李金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会交流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1	837,701.04	28,476,091.60	29,313,792.64	14,665,332.83	18,803,621.38	33,468,954.21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80,000.00		80,000.00	1,295,049.50		1,295,049.50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			-
收入合计	9	19,762.64		19,762.64	20,470.30		20,470.30
二、费用	11	937,463.68	28,476,091.60	29,413,555.28	15,980,852.63	18,803,621.38	34,784,474.0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其中：工资费用	12	20,218,232.60		20,218,232.60	26,118,250.44		26,118,250.44
折旧	13			-			-
税金及附加	14			-			-
其它	15			-			-
(二) 管理费用	16	20,218,232.60		20,218,232.60	26,118,250.44		26,118,250.44
(三) 筹资费用	21	1,686,444.68		1,686,444.68	2,185,090.48		2,185,090.48
(四) 其他费用	24	222.00		222.00	290.00		290.00
其中：所得税				-			-
费用合计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5	21,904,899.28		21,904,899.28	28,303,630.92		28,303,630.9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0	19,973,647.73	-19,973,647.73	-	25,154,321.47	-25,154,321.47	-
五、提取发展基金		-993,787.87	8,502,443.87	7,508,656.00	12,831,543.18	-6,350,700.09	6,480,843.09
六、本年度净资产净额		-993,787.87	8,502,443.87	7,508,656.00	12,831,543.18	-6,350,700.09	6,480,843.0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8,658,940.83	6,386,414.1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219,000.00	379,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9.23	94,121.37
现金流入小计	9,969,590.06	6,859,535.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862,02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748,428.38	1,462,584.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5,376,176.25	1,924,727.47
支付的税金	11,418.6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737.02	204,566.11
现金流出小计	8,118,760.26	4,453,898.2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829.80	2,405,63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87.00	15,925.9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7,487.00	15,9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7.00	-15,92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342.80	2,389,711.2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3334Y；法定代表人张所菲；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主楼 1210、1211、1212、1213；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法学会；注册资金 800.00 万元。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接受捐赠，专项资助，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及其它有关活动。

本基金会财务单独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③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实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说明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或“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或“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或“本年”指 2023 年度，“上期”或“上年”指 2022 年度。

(一)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资产总额 31,437,935.15 元，负债总额 307,168.32 元，净资产总额 31,130,766.83 元，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现金	2,363.11	56,544.15
其中：日元	187.94	187.94
澳元	1,504.89	1,504.89
人民币	670.28	54,851.32
银行存款	11,722,366.25	13,481,528.01
合 计	11,724,729.36	13,538,072.16

(1) 库存现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库存现金账面余额 56,544.15 元，经实地盘点倒轧，库存现金与账面余额核对一致。

(2) 银行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13,481,528.01 元，经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的银行对账单，无非正常未达账项。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01090848000120109015006	8,481,391.94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18160952934	136.07
合 计		13,481,528.01

2. 存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存货	13,114,593.00	24,810,013.38	20,117,206.38	17,807,400.00
合 计	13,114,593.00	24,810,013.38	20,117,206.38	17,807,400.00

(1) 2023 年度取得捐赠物资共计 24,810,013.38 元，本期将捐赠物资进行对外捐赠支出共计 20,117,206.38 元。

(2) 期末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名 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西藏和山东智能饮水机	105 台	20,800.00	2,184,000.00
水质检测设备	1 台	339,400.00	339,400.00
智能饮水机	2 台	19,800.00	39,600.00
CAJ-2000 型隔物灸仪	1 台	280,000.00	280,000.00
CAJ-210 型隔物灸仪	6 台	28,800.00	172,800.00
艾绒护垫	8400 片	10.00	84,000.00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3	189,200.00	567,600.00
医用臭氧治疗仪	2	165,000.00	330,000.00
冲击波治疗仪	2	155,000.00	310,000.00
超滤净水机	15000 台	900.00	13,500,000.00
合 计			17,807,400.00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原值为 335,622.91 元, 累计折旧 277,083.37 元, 净值 58,539.54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98,135.91	37,487.00	-	335,622.91
其中: 电子设备	251,757.39	37,487.00	-	289,244.39
办公家具	46,378.52		-	46,378.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110.89	36,972.48	-	277,083.37
其中: 电子设备	205,490.80	34,034.04	-	239,524.84
办公家具	34,620.09	2,938.44	-	37,558.5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8,025.02	——	——	58,539.54
其中: 电子设备	46,266.59	——	——	49,719.55
办公家具	11,758.43	——	——	8,819.99

(2)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 36,972.48 元, 全部为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3)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 37,487.00 元, 其中新购置办公用固定资产 37,487.00 元。

(4) 机动车辆使用情况

本基金会无车辆。

4.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7,800.00	-	-	47,800.0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网站建设	47,800.00	-	-	47,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96.59	4,779.96	-	13,876.55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网站建设	9,096.59	4,779.96	-	13,876.55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38,703.41	——	——	33,923.45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网站建设	38,703.41	——	——	33,923.45

5. 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会应付款项余额为 59,350.24 元, 全部为其他应付款, 具体情况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1,837.55	59,350.24
合 计	71,837.55	59,350.24

(2) 明细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劳务费	800.00	800.00	-	-	-	应付劳务费
应付社会保险	58,550.24	58,550.24	-	-	-	应付社会保险
合 计	59,350.24	59,350.24	-	-	-	

6.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05,000.00	110,000.00
合 计	205,000.00	110,000.00

(2) 明细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国法学会	110,000.00	5,000.00	105,000.00	-	-	专项款
合 计	110,000.00	5,000.00	105,000.00	-	-	

7.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4,433.90	16,263.86
合 计	14,433.90	16,263.86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	1,287,814.00	1,166,564.00	121,250.00
社保	-	205,291.74	205,291.74	-
公积金	-	65,890.84	65,890.84	-
职业年金	-	6,808.00	6,808.00	-
福利费	-	157,440.38	157,440.38	-
工会经费	855.60	10,870.86	11,422.24	304.22
合 计	855.60	1,734,115.82	1,613,417.20	121,554.22

9.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9,230.68	12,831,543.18	-	13,010,773.86
其中：开办资金	8,000,000.00	-	-	8,000,000.00
累计结余	-7,820,769.32	12,831,543.18	-	5,010,773.86
限定性净资产	24,470,693.06	-	6,350,700.09	18,119,992.97
合 计	24,649,923.74	12,831,543.18	6,350,700.09	31,130,766.83

(二) 收入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

科目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1. 捐赠收入 ^注	29,313,792.64	33,468,954.21
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837,701.04	18,803,621.38
限定性收入	28,476,091.60	14,665,332.83
2. 提供服务收入	80,000.00	1,295,049.50
3. 其他收入	19,762.64	20,470.30
其中：利息收入	18,989.09	18,292.08
税费减免收入	773.53	2,178.22
其他收入	0.02	-
合 计	29,413,555.28	34,784,474.01

注：审计期间共取得捐赠收入 33,468,954.21 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18,803,621.38 元，限定性收入 14,665,332.83 元，接受捐赠情况如下：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8,658,940.83	24,810,013.38	33,468,954.2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8,658,940.83	24,810,013.38	33,468,954.2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859,552.83	-	2,859,552.83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799,388.00	24,810,013.38	30,609,401.38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额		用途
捐赠人	现金	非现金	
深圳市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500,000.00	捐赠超滤净水机 15,000 台
广州富嘉科技有限公司	-	3,540,000.00	捐赠法师姐软件 pro 版
北京尊平法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开展法治宣传专项 基金、法治思想研 究、法学交流活动
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716,800.00	捐赠中医诊疗设备
江苏中铠律兜智慧法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42,960.00	捐赠村居法务助手 设备等
合 计	2,000,000.00	20,899,760.00	

2.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列示

科目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支出	18,197,003.00	20,217,206.38
办公费	251,135.24	237,700.32
电话费	-	1,996.00
印刷费	-	20,000.00
邮寄费	9,774.20	18,034.14
会议费	100,000.00	307,961.00
交通费	17,148.50	97,802.85
差旅费	67,390.58	303,215.16
业务招待费	25,346.52	64,790.00
劳务费	208,785.00	612,437.20
委托业务费	1,211,670.56	4,157,617.39
固定资产折旧费	-	13,490.00
房屋租金	120,000.00	-
其他费用	9,979.00	66,000.00
合 计	20,218,232.60	26,118,250.44

(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净水机公益捐赠活动	13,500,000.00	-	-	-	-	-	-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	10,551,593.00	-	-	-	-	10,551,593.00
“法师姐”pro 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3,540,000.00	3,540,000.00	-	-	-	-	3,540,000.00
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2,744,960.00	2,744,960.00	-	-	-	-	2,744,960.00
先声公益捐赠活动	1,469,400.00	1,469,400.00	-	-	-	-	1,469,400.00
中医诊疗设备捐赠活动	790,800.00	790,800.00	-	-	-	-	790,800.00
合 计	22,045,160.00	19,096,753.00	-	-	-	-	19,096,753.00

(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新生儿家庭	10,551,593.00	43.02%	为保护儿童安全出行以及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挥作用
“法师姐”pro 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湖南、河北、陕西省部分中小律所	3,540,000.00	14.43%	支持中小律所数字化转型升级
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辽宁、江西、天津、重庆等地基层村镇	2,744,960.00	11.19%	用于向受助地民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先声公益捐赠活动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积石山县中医医院、淄博市高新区华庚医院有限公司	1,469,400.00	5.99%	援助甘肃省积石山县地震灾区群众用药；用于救助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弱势群体患者
中医诊疗设备捐赠活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中医院	790,800.00	3.22%	用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工程及健康小屋建设
合 计		19,096,753.00	77.85%	

3. 管理费用

费用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	1,298,798.80	1,723,244.96
工会经费	12,165.00	10,065.00
办公费	26,449.03	40,031.38
电话费	1,442.75	1,457.44
邮寄费	2,811.24	1,389.03
交通费	24,526.06	35,001.82
差旅费	7,646.00	8,220.92
物业费	178,016.40	178,016.40
劳务费	8,375.00	2,250.00
委托业务费	24,000.00	71,49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722.40	23,482.48
无形资产摊销费	4,779.96	4,779.96
工作经费	69,600.00	69,600.00
残保金	11,757.04	13,507.76
其他费用	355.00	2,553.33
合 计	1,686,444.68	2,185,090.48

注：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本基金会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 7.72%，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4. 筹资费用

科目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手续费	222.00	290.00
合 计	222.00	290.00

5. 其他费用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其他费用支出。

6.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 规定, 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本基金会审计期间无所得税费用缴纳。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一) 工作人员工作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员工总人数 9 人, 本年度职工薪酬总额为 1, 723, 244. 96 元。

(二)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薪酬(元)
张所菲	退休	理事长	-
黄文艺	《中国法学》杂志社	副理事长	-
于仁笑	退休	理事兼秘书长	-
王卓异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理事	-
吴韬	中央财经大学	理事	-
冯彦庆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
张平	北京大学	理事	-
林洪武	中国法学会	理事	-
速达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理事	-
诸葛平平	退休	理事	-
梁明武	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	理事	-
杜林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监事长	-
叶国志	中周法律应用研究院	监事	-
李妍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监事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说明

序号	限定性收入项目	项目余额	来源（捐赠人）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1	志同道合基金	516,600.00	个人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进行中
2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专项基金	16,583.14	河南省商宋文化研究会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相关活动	进行中
3	企业法律保障与宣传专项基金	102,040.74	企业	专题交流研讨，为相关研究提供资助，促进企业法律保障和宣传活动开展	进行中
4	山西法学会专项基金	70,000.00	企业	乡村振兴视域下知识产权助力山西农业农村现代化课题研究	进行中
5	扶老爱心专项	476,200.00	北京森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青少年扶老爱心相关公益项目	进行中
6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基金	4,000.00	北京中致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公益活动	进行中
7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743,925.73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军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通辽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发展及法治环境建设研究	进行中
8	法治思想研究、法学交流活动	1,517,971.11	企业	支持教材研究编写、研讨活动、论坛，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进行中
9	职业建设专项基金	1,349,992.00	科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工会服务法律保障，员工权益和职业建设相关活动	进行中
10	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	1,265,351.26	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	婚姻家庭研究	进行中
11	蒋勇律师专项基金	2,399,255.70	张晓东、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法学教育及青年律师成长、法律科技、法律文化、法律法理学研究、民商事法律研究	进行中
12	企业法治大讲堂	80,000.0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企业法治大讲堂公益云课程项目	进行中
13	新视云法治宣讲专项	606,748.75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治思想宣讲，云上法庭设备捐赠	进行中
14	芯片立法研究专项	38,712.00	个人捐赠	芯片立法相关研究	进行中

序号	限定性收入项目	项目余额	来源（捐赠人）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15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基金	95,535.00	杭州时尚城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支持法治思想研究、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农村人才培养	进行中
16	精神卫生相关法治问题研究	486,140.51	企业	精神卫生相关法治问题研究	进行中
17	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86,097.41	江苏中铠律兜智慧法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进行中
18	老区振兴发展专项基金	1,400,000.00	红色源泉（北京）文化交流中心	老区振兴发展公益基金	进行中
19	儿童权利保护课题研究	56,936.62	北京慧众慈善基金会	儿童权利保护课题研究	进行中
20	精神卫生社会综合治理活动	199,992.00	企业	精神卫生社会综合治理	进行中
21	“雪域蓝 致敬英烈”公益项目	1,000,000.00	平安蓝（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雨*	“雪域蓝 致敬英烈”公益项目	进行中
22	合规促进公益项目	450,000.00	北京诚之信德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支持相关领域合法合规研究及调研、研讨等相关活动	进行中
23	法治宣传专项基金	568,511.00	北京尊平法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舞影随形（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支持开展法治建设领域相关研究及调研、研讨等活动	进行中
24	市域治理专项基金	1,500,000.00	赵佳程	支持开展法治建设领域相关研究及调研、研讨等活动	进行中
25	诉讼服务志愿专家项目	180,000.00	四家律所	开展诉讼服务志愿专家相关项目活动	进行中
26	平台经济各主体法律责任类案裁判规则问题研究项目	165,000.00	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支持法院系统相关研究单位开展平台经济各主体法律责任类案裁判规则问题研究及案例库建设	进行中
27	中医诊疗设备捐赠活动	1,744,400.00	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灸大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捐赠的医疗仪器全部用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工程及健康小屋建设	进行中
合计		18,119,992.97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财务负责人：孙刘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U340R2W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了解企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纳税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北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工程造价评价服务；税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资金项目预算绩效服务；税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14层1701室0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0日